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ort

## L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 力 豐 ( 集 團 )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主要交易

出售PRIMA INDUSTRIE S.P.A.股份

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出售方)與Alpha 7及Peninsula Investments(作為潛在購入方)就可能出售賣方於Prima的所有股權訂立意向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649,921股Prima股份，佔Prima已發行股本約6.20%及相關投票權約6.3%，代價為現金16,248,025歐元(相當於約131,776,358港元)。

####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出售事項完成，董事會擬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0.08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持有合共777,759股Prima股份，佔Prima已發行股本約7.42%，其中662,315股Prima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及115,444股Prima股份透過J AND LEM持有。由於李先生亦已於同日與買方訂立獨立買賣協議，以每股Prima股份25歐元的代價出售其於Prima的全部股權，李先生被認為在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取股東對(i)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批准。任何參與買賣協議或在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合共171,205,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1%），其中(i)25,176,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ii)1,500,000股股份透過J AND LEM持有；及(iii)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先生、J AND LEM及Peak Power外，概無股東或彼等的各自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更多詳情；(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i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得以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並且未必會宣派特別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潛在出售方)與Alpha 7及Peninsula Investments(作為潛在購入方)就可能出售賣方於Prima的所有股權訂立意向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649,921股Prima股份，佔Prima已發行股本約6.20%及相關投票權約6.3%，代價為現金16,248,025歐元(相當於約131,776,358港元)。

下文概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 訂約方

(a) 賣方：World Leader Limited

(b) 買方：Femto Technologies S.p.A.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649,921股Prima股份。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6,248,025歐元（相當於約131,776,358港元），相當於每股Prima股份25歐元。代價將透過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清償：

- (a) 買方於成交日應向賣方支付11,248,025歐元（相當於約91,224,858港元）的款項；及
- (b) 餘下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551,500港元），作為遞延付款（「遞延付款」），將再投資於一間新控股公司Femto S.à.r.l.（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新控股公司」），以持有買方的股份，並在出售事項及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持有Prima的股份（「再投資」）。再投資將分兩批進行：

- (i) 於成交日，賣方應向新控股公司轉撥及出資(通過認購新控股公司的進一步增資，或通過向新控股公司的股權注資(並無發行新股))相當於2,871,729歐元(相當於約23,290,584港元)的金額，作為認購及全額支付新控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議決增資的一部分，因此，賣方將持有新控股公司2.5%股權；及
- (ii) 於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賣方應轉撥並出資另一部分遞延付款，金額不超過2,128,271歐元(相當於約17,260,916港元)，當中計及新控股公司現有股東於成交日至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期間為強制要約收購提供資金所作的股本注資，有關事項將允許賣方繼續持有新控股公司2.5%的股權。

倘完成上述行動後，在任何情況下，於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後的第5(五)個營業日之前，尚未悉數向新控股公司轉撥及出資遞延付款，則買方應立即向賣方支付尚未支付的該部分遞延付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當於每股Prima股份25歐元的價格)乃由賣方和買方經過公平磋商和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到Prima股份在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刊發Prima新聞稿前過往三個月於米蘭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5.26歐元(「基準價格」)。董事認為，買方支付每股Prima股份25歐元的收購價，較基準價格溢價約63.8%，對本公司非常有吸引力和有利。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自歐盟委員會獲得所有反壟斷許可；
- (b) 獲得意大利及其他司法權區政府當局根據相關外商直接投資法律對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無條件許可，且未被撤銷、廢除、廢止或推翻；
- (c) 買方已獲得若干Prima股份的全部所有權，使買方在計及賣方將出售的Prima股份後，在Prima的持股比例合共至少等於50.1%；
- (d) 買方根據債務融資文件於成交日提取(其中包括)本交易的債務融資和再融資Prima的債務(「買方債務融資」)；
- (e) 買方債務融資中概無任何貸款人行使任何權利以不履行其在相關債務承諾書的撥款承擔；
- (f) 賣方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成交日所作出；及
- (g) 批准(i)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賣方持有的Prima股份，及(ii)買賣協議的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在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後40個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買方將為唯一有權在最後期限前，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至(f)段所列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的一方。上文(g)段所列的先決條件，可由各方在最後期限前，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書面形式協定豁免(全部或部分)。

倘上文(a)及(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內未獲達成(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得到豁免)，及／或上文(c)、(d)、(e)及(f)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成交日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及／或上文(g)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在其中規定的最後期限前未獲達成或在最後期限前獲豁免，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除有關(其中包括)終止、保密、通知、適用法律和專屬管轄權的若干條款外，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將失效並停止生效，但該等失效或停止生效不應影響任何一方就不履行在該等失效和停止之前到期履行的任何義務而產生的損害賠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

各方亦同意，倘上文(a)、(b)及(g)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前未獲達成，最後期限可延長，延長期最長為3(三)個月。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出售事項將於成交日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直接持有任何Prima股份，但將因再投資而透過新控股公司間接持有Prima已發行股本最多2.5%(假設買方將於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有關PRIMA的資料

Prima為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I:IM)。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rima Group於一九七七年創立，並為其中一間領先的高技術激光、鈹金加工系統及電子部件公司。Prima Group主要由兩個分部組成，即Prima Power分部及Prima Electro分部。Prima Power分部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用於三維及二維金屬部件切割、焊接及鑽孔之激光器及利用機械工具(沖床、沖壓及剪切綜合系統、沖壓及激光切割綜合系統、面板成型機、折彎機及自動化系統)進行鈹金處理之機器，而Prima Electro則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嵌入式電子、電子電力及控制部件以及全球工業用高能激光產生器。

## 財務資料

根據Prima Group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擬備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rima Group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歐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經審核)<br>歐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560,000)   | 10,224,000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7,414,000)  | 8,025,000  |
| 資產淨值      | 162,464,000  | 175,718,000  |

根據Prima Group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rima Grou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88,085,000歐元。

##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金屬鈹金機械、電子配備、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專業工具及其他設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本公告的當日，買方由Alpha 7及Peninsula Investments共同控制，其分別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買方50%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lpha 7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其為私募基金，由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s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 (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管理。據買方所告知及基於公眾可取得的資料，Alpha集團為一間私募基金集團，管理20億歐元的資金，專注在於歐洲大陸營運業務的中型企業。其投資組合包括工業製造、消費及休閒、時裝和設計以及服務和分銷等領域的公司。Alpha 7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如退休金、保險公司、銀行、捐贈和組合型基金，以及家庭辦公室和企業家。

Peninsula Investments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其為私募股權投資工具，由Peninsula Capital S.à.r.l. (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管理。據買方所告知，Peninsula Capital為一間泛歐私募股權公司，主要集中在南歐市場(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國)，代表頂級機構投資者管理16億歐元。自2016年以來，Peninsula Capital投資於零售、工業、運輸、醫療、科技和金融領域的15間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於自賣方收購Prima股份的同時，有意向其他Prima之主要股東收購額外的Prima股份，以使完成所有相關買賣後(包括根據買賣協議買賣Prima股份)買方將持有至少50.1%Prima之投票權，而按意大利適用的法律將觸發買方強制要約收購Prima所有普通股的義務，以將其除牌。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約2,578,539歐元(相當於約20,912,982港元)，乃按出售事項的代價與相關Prima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以最終審計結果為準。

扣減出售事項應佔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29,764,801港元)，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8,730,530歐元(相當於約70,807,218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4.57%，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0,551,5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1.25%，將分配至再投資；及
- (iii) 約2,269,470歐元(相當於約18,406,085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18%)將用作派發特別股息予股東(即根據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特別股息為每股0.08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審視其投資組合並作出相應調整，以達致其財務目標。因應近日全球經濟面對不明朗因素，出售事項為買方一連串觸發強制要約收購之Prima股份收購交易，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難得機會變現於Prima的投資並可獲得可觀的收益約2,578,539歐元(相當於約20,912,982港元)。董事認為此財務策略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可減低Prima股價因現時市場狀況不穩而造成的潛在波動所帶來風險。此外，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讓本集團可調配更多資源於現有的其他業務。此外，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向其股東回報金額相當於約2,269,470歐元(相當於約18,406,085港元)的特別股息。

儘管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再投資於間接持有買方的新控股公司，而在完成出售事項及強制要約收購Prima後，將再投資於間接持有Prima的新控股公司。據買家所指，當強制要約收購完成後，Prima將會被私有化及除牌。再投資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即投資於全球領先製造設備及工具供應商並與彼等加強合作。Prima為本集團鍍金機器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對Prima甚感興趣在於其在中國和東南亞的穩固業務發展。鑑於本集團為其經銷商，再投資可維持現有與Prima的業務合作關係。

買賣協議之條款經賣方和買方公平磋商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出售事項完成，董事會擬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0.08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持有合共777,759股Prima股份，佔Prima已發行股本約7.42%，其中662,315股Prima股份由彼直接持有及115,444股Prima股份透過J AND LEM持有。由於李先生亦已於同日與買方訂立獨立買賣協議，以每股Prima股份25歐元的代價出售其於Prima的全部股權，李先生被認為在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取股東對(i)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批准。任何參與買賣協議或在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合共171,205,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1%），其中(i)25,176,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ii)1,500,000股股份透過J AND LEM持有；及(iii)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Peak Power**」）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先生、J AND LEM及Peak Power外，概無股東或彼等的各自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更多詳情；(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iii)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得以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並且未必會宣派特別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lpha 7」 | 指 | Alpha Private Equity Fund 7 (SCA) SICAR，根據盧森堡法律成立的股份合夥有限公司及風險資本投資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成交日」     | 指 | 在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第12(十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的不同日期                   |
| 「營業日」     | 指 | 除星期六、星期日以及米蘭或盧森堡的銀行獲許關閉的任何其他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649,921股Prima股份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之官方貨幣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J AND LEM」             | 指 | J AND LEM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期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米蘭交易所」                 | 指 | 位於意大利米蘭之Borsa Italiana S.p.A.                                   |
| 「李先生」                   | 指 | 李修良先生   |
| 「強制要約收購」                | 指 | 買方根據意大利相關法律將對所有Prima股份發起的強制性要約收購                                |
| 「強制要約收購完成日」             | 指 | 根據意大利的相關法律，在強制要約收購後，與強制要約收購或任何出售及／或強制出售過程有關的最後支付日期              |
| 「Peninsula Investments」 | 指 | Peninsula Investments, S.C.A.，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rima」                 | 指 | Prima Industrie S.p.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I:IM) |
| 「Prima Group」           | 指 | Prima及其附屬公司   |
| 「Prima股份」               | 指 | Prima股本中每股面值2.50歐元之現有普通股  |

|            |   |   |
|------------|---|---|
| 「Prima新聞稿」 | 指 | Prima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新聞稿，內容有關簽立Alpha 7及Peninsula Investments作為潛在購入方及若干Prima股東(包括賣方)就上述潛在購入方的一間或多間聯屬公司可能自該等股東購入Prima股份的意向書 |
| 「買方」       | 指 | Femto Technologies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649,921股Prima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股息」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支付每股0.08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完成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威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0.1233歐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內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李貽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及黃達昌先生。